

**國立中正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10 月 2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2471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3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	
				43	
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		數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用數學碩士班、統計科學碩士班、數學科學博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備註
基礎課程	37	數學史	3	選修	
		基礎數學(一)	3	選修	
		集合論	3	選修	
		高等微積分(一)	4	必修	
		線性代數(一)	3	必修	
		線性代數	3	必修	
		代數(一)	3	必修	
		幾何學	3	必修	
		機率論	3	必修	
		統計科學	3	必修	
		統計方法	3	必修	
		程式語言	3	必修	
		程式設計(一)	3	必修	
		數值分析導論	3	必修	
數值線性代數導論	3	必修			
進階課程	3	高等微積分(二)	4	選修	
		初等數論	3	選修	
		初等數論(二)	3	選修	
		離散數學	3	選修	
		複變函數論(一)	3	選修	
		複變函數論(二)	3	選修	
		代數(二)	3	選修	

		近世代數(一)	3	選修	
		近世代數(二)	3	選修	
		線性代數(二)	3	選修	
		高等線性代數	3	選修	
		幾何學(二)	3	選修	
		微分方程(一)	3	選修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選修	
		微分方程數值方法	3	選修	
		線性規劃導論	3	選修	
		作業研究導論(一)	3	選修	
		作業研究導論(二)	3	選修	
		統計推論	3	選修	
		機率模型	3	選修	
		MATLAB 數學軟體實作 2	3	選修	
		數學建模理論與實作	3	選修	
		近代數學專題(一)	3	選修	
		近代數學專題(二)	3	選修	
		點集拓撲	3	選修	
數學教學與評量	0	--	--	--	--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3學分、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37學分)。
3. 科目名稱(一)(二)代表一學年，(一)指第一學期，(二)指第二學期。
4. 【數學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